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对报告内容已核实，对报告中各基础数据进行查证，并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我司将按照报告中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特此说明！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已经审阅，报告表中描述的建设内容及工艺与实际一致，我公司认可其中的内容。

我公司向贵局提交的《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无删减内容，为全文本公示。我公司对报告内容负责，同意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川13983730509	
项目名称	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j4i3		
建设项目名称	名望吉宠动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6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8FQ2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晓琴 陈晓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川 刘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川 刘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81589865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山琴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156	BH000949	山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山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0949	山琴
韩小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822	韩小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名望吉宠动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00103-04-05-133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川	联系方式	17749935312															
建设地点	__省（自治区） <u>重庆市渝中（区）</u> / __乡/镇（街道） <u>时代天街16号1-6#</u>																	
地理坐标	（ <u>106度30分41.512秒</u> ， <u>29度32分2.491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500103-04-05-13368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3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臭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臭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臭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785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保护单元188个，面积占比18.2%，主要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6号1-6#，属于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租赁已建商业用房开展宠物医院服务，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合理有效，对		

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1.2 与渝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6#，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2024 年 11 月 19 日）可知：本项目属于“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50010320001）”，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管控类型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如图 1-1 所示，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中府发〔2024〕23 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中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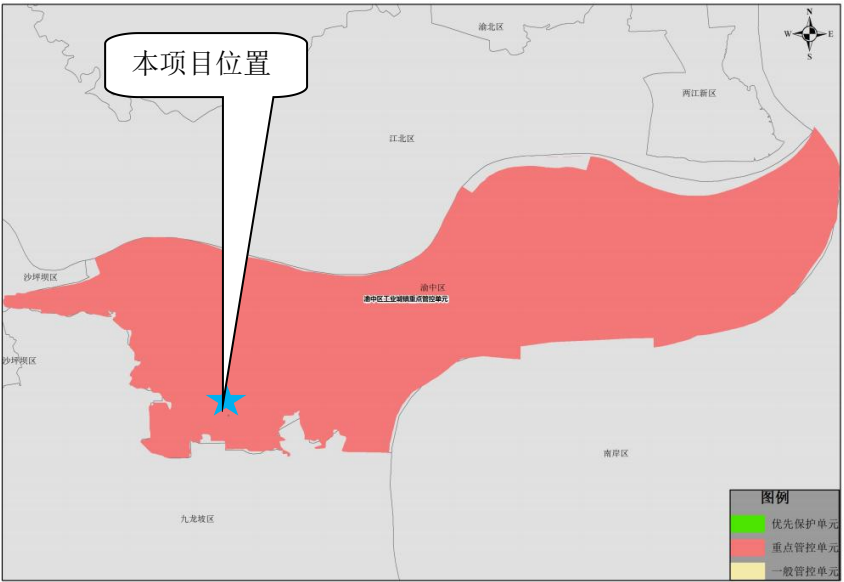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工业、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	本项目符合	符合

			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但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回收综合	符合

			台账。	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项目电能、水资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电能、水资源	符合
			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上述项目，项目水资源消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符合
	渝中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6号1-6#，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岸线、港口、码头类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山脊线。	符合
			第二条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第三条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第四条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第五条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第六条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第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八条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第九条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第十条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第十一条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第十二条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租用商业用房，周边的市政排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五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第十七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收。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第十九条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第二十条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第二十一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二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二十三条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水、节能、资源化利用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0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两江”岸线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敞开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4.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5.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城市空间布局约束： 6.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 7.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 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本项目不涉及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两江”岸线空间管控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 2.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3.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4.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5.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6.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7.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 2025 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 2035 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 8.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治理。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住院臭气，院内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不涉及所列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	--	--	--	----	--

			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9.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		
	环境风险防 控	1.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3.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 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4.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评价要求项目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 2020 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4%。 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 /T51083-2015）Ⅱ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商铺进行装修装饰，不新增占地，满足节地要求。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材料，满足节材要求。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应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渝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td><td colspan="3">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1</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符合</td></tr><tr><td>3</td><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二</td><td colspan="3">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1</td><td>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td><td>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的采矿</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不涉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的采矿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的采矿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类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手册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评价视为允许类。同时，2024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500103-04-05-97953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针对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乌	本项目经消毒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00m³/d，隔油+厌氧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最终排入长江。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别、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在采取有效声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5、《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			

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号 序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及左列活动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	符合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湖岸线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废水排放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				

江办〔2022〕17号）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6、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摘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拟建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和摩托车制造项目	符合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符合
3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统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以 23 个跨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毗邻地区城市和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3 年，成渝地区所有建制乡镇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水泥同治”，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以岷江、乌江、沱江流域为重点，持续实施“三磷”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磷化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制定并实施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扎实推进	拟建项目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	符合

		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合理建设和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三峡库区及嘉陵江、涪江等主要干支流，深入开展流域船舶污染治理，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		
	5	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	符合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选址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结构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位于时代中心商业楼 11 栋的商业用房一楼和二楼，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合理布局有诊室、隔离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危废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加盖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后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有隔离房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手术台、B 超机、DR 机等器械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用品设置在接待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8，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管理要求。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防疫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符合要	符合

		求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兽医器械及药品等，符合要求		符合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均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点，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集中处置，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符合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医院 1 楼楼梯间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此外，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0 年成立，原租赁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附 1-7#商业用房，主要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等活动，且提供宠物剪毛、洗浴的美容服务，销售宠物食品等。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文，文号为：渝中环准〔2022〕5 号。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医院现有门诊日最大接待量为 18 只/d，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为 7 只/d，医院最大住院量为 22 只。 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因此重新租赁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商业用房，将原有生产设施搬迁至新租赁商铺，并对新租赁商铺进行装修和重新布局。搬迁后医院接待规模为：门诊日最大接待量为 20 只/d，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为 7 只/d，医院最大住院量为 26 只。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改革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03-04-05-1336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建设地点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附 1-7#商业用房搬迁到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商业用房，搬迁后环境保护目标发生了变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重庆名望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名望吉宠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 DR 室配备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
------	---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已自行填报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名望吉宠动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

建筑面积：339.4m²；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投资：1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服务时间为 365 天，建设完成后医院服务规模为：门诊最大接待猫犬科宠物量合计为 20 只/d（犬为 7 只/d、猫为 13 只/d），美容护理室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7 只/d，最大住院量 26 只，设置 43 个宠物笼（其中猫病房 18 个、猫 VIP 室 1 个、犬病房 8 个、犬 VIP 室 1 个、中央处置区 4 个、隔离室 4 个、宠物洗护室 7 个）。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和节育手术等，提供宠物剪发、洗浴的美容服务（不涉及毛发烫染），以及宠物食品的销售。

3.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包括二层，一层主要设置猫犬诊室、DR 室、B 超室、隔离室、中央处置区、化验室、药房、动物用品超市、危废贮存点等；二层主要为手术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美容护理区及猫犬暂存区；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20 只/d，医院最大住院量 26 只；美容护理最大接待量 7 只/d。公用工程依托商业用房已建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另外建设危废贮存点和消毒收集池等环保设施。

表 2-1 项目建成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手术室	布局于项目 2 楼中部, 面积约 20m ² , 内设手术准备间、手术台, 布置胸腔和腹腔手术设备、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 用于开展胸腔、腹腔手术; 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就诊区	布局于项目 1 楼中部及南侧, 设有 3 个诊断室(每个约 7m ²)、1 个免疫室(约 6m ²)、1 个B超室(约 6m ²)、1 个DR室(约 7m ²)、1 个化验室(约 6m ²)、1 个隔离室(约 4m ²)、1 个药房(约 5m ²)和一个中央处置区(10m ²)。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猫 13 只/d、犬 7 只/d),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就诊。就诊区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住院区	布局于项目 2 楼东侧, 面积约 38m ² , 设有 3 个猫病房(面积 10m ²)和 2 个猫VIP室(面积 4m ²)、1 个犬病房(面积 10m ²)和 1 个犬VIP室(面积 4m ²), 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 22 只, 其中, 最大猫住院量为 16 只, 最大犬住院量 6 只。住院病房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病房宠物笼喷洒消毒剂消毒。
	宠物洗护区	布局于项目 1F西侧, 面积约 22m ² , 内设有洗美湿区和洗美干区(面积 12m ²)和宠物暂存区(面积 10m ²)。洗美湿区布置猫洗护室、犬洗护室, 仅用于宠物剪毛、洗浴, 无染色服务, 最大接待量为 7 只/d; 洗美干区主要用于宠物毛发吹干; 宠物暂存区用于宠物洗护后的暂存。宠物洗护区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 洗护区宠物笼喷洒消毒剂消毒。
辅助工程	客户等候区	位于 1 层, 用于接待客户和宠物食品的销售;
	卫生间	设置 1 个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
	员工休息室	1 处, 位于 2 层, 面积约 10m ² , 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时代中心商业楼供电系统;
	给水	时代中心商业楼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医院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消毒设备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 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一并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长江;
	通风	设置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病房、手术室等房间进行换气(主要用于室内废气收集和处理), 外机统一安装在项目一楼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在中央处置区设置 1 个消毒设备, 采用投加氯片, 处理能力为 1m ³ /d。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处理;
		洗护区设格栅设施, 用于处理宠物洗浴废水;
		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格栅预处理)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臭气处理		新建独立新风系统加强各房间通风换气，排气口设置于项目南侧，南侧为公路；住院病房内和手术室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杀菌，及时清理猫砂盒、狗尿垫等；危废贮存点定期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使用除臭剂除臭。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每间房间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预处理后袋装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毛发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 1 楼西北侧楼梯间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4m ² ，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进行控制，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建议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供水管网	时代中心商业楼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供电管网	时代中心商业楼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污水处理设施	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2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时代中心商业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 1200m ³ /d，小区污水处理设施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 2.14m ³ /d，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4.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从时代天街 16 号附 1-7#商业用房搬迁到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商业

用房，仅增加 1 台 PCR 检查仪、1 台生化分析仪和 1 台免疫分析仪，其余生产设备均为现有设备搬迁。主要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成后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功能	备注
1	生化分析仪	爱贝斯 VS2	2	一般检验	利旧
		海威特	1		新增
2	血气分析仪	雅培 I-STAT	1	一般检验	利旧
3	摄影显微镜	奥林巴斯	1	一般检验	利旧
4	电冰箱	美的 BCD-213tm	1	/	利旧
5	不锈钢手术桌	重庆精钢	2	/	利旧
6	心电图监护仪	迈瑞 uMEC10vet	1	/	利旧
7	LED 无影灯	F2AL250v	2	/	利旧
8	数字直接成像系统	/	1	拍片	利旧
9	动物专用 X 射线机	舒博尔 vet-520	1		
10	B 超机	迈瑞 DC-T6	1	电脑成像，不涉及显影设备及试剂	利旧
11	麻醉机	瑞沃德	1	手术麻醉	利旧
12	血常规	迈瑞 BC-2800Vet	1	一般检验	利旧
13	PCR 检查仪	刚竹	1	一般检验	利旧
		英科	1		新增
14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CTone	1	一般检验	利旧
15	中央空调	/	1	/	利旧
16	免疫分析仪	SMT-120V	1	一般检验	利旧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日常用药均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采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特药使用必须经过卫生局批准。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原辅料	注射器	支/a	600	50 支/28d	药房
	棉球	包/a	120	50 包/120d	
	输液器	支/a	500	20 个/29d	
	输液瓶	个/a	500	20 个/29d	

	舒泰	支/a	80	5 支/37d	
	头孢曲松	g/a	200	20g/29d	
	注射用水	mL/a	2000	300mL/44d	
	生理盐水	mL/a	2000	300mL/44d	
	疫苗	支/a	1000	500 支/37d	
	氧气瓶	瓶/a	4	18kg/瓶, 3 瓶/130d	
	猫砂	kg/a	200	10kg/包	
	排便盒	个/a	20	10 个/a	
	除臭剂	瓶/a	10	300mL/瓶, 2 瓶	库房
	消毒剂	kg/a	2	0.5kg/a	
	氯片	kg/a	1	1kg/365d	
	宠物饲料	kg/a	300	50kg/37d	一楼大厅
	酒精	瓶/a	50	200mL/瓶	
	碘酒	瓶/a	25	200mL/瓶	药房
	棉签	盒	若干	/	

表 2-5 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水	m ³ /a	865.05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电	万 kW·h/a	2	市政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试剂配制的检测, 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由于试剂配制产生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舒泰: 即动物用麻醉药。是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 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 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

猫砂: 猫砂是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的物体, 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 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 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 便于清理。

除臭剂: 项目主要使用光能净品牌宠物除臭剂, 液态, 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 对人畜安全无毒, 无刺激性, 可生物降解, 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 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 主要为杜邦卫可宠乐品牌消毒剂, 液态, 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

钾复合物、氯化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寄养中心等常用器具、笼舍、环境空气等日常消毒。硫酸氢钾复合物又叫作活性氧处理剂，是一种专门用于医院消毒的粉剂，它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其氧化作用杀灭病菌微生物，杀菌效率高，没有副产物，没有二次污染，目前不存在什么危害。

氯片：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白色片状，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应用范围很广，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

6.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地面清洁水以及宠物洗浴用水。该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

根据动物医院类比调查以及业主提供经验数据资料：门诊动物用水量为 10L/只·d，住院动物用水量 20L/只·d。同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进行核算，折污系数取 0.9。用水量核算见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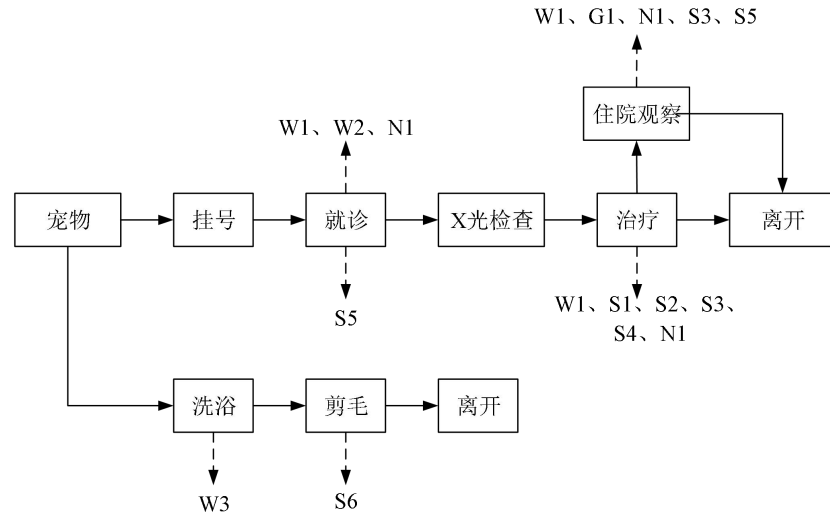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住院用水	26 只	20L/d.只	0.52	189.8	0.47	170.82
门诊用水	20 只	10L/只.d	0.2	73	0.18	65.7
医疗用水小计			0.72	262.8	0.65	236.52
工作人员用水	13 人	50L/人.d	0.65	237.25	0.59	215.35
流动顾客用水	20 人	10L/人.d	0.2	73	0.18	65.7
地面清洁用水	约 200m ²	0.5L/m ² ·d	0.1	36.5	0.09	32.85
生活用水小计			0.95	346.75	0.86	313.9
宠物洗浴用水 (包含动物用品洗涤用水)	7 只	100L/只.d	0.7	255.5	0.63	229.95

	合计	2.37	865.05	2.14	780.37
	备注：本项目住院规模按照最不利的宠物位牢笼来核算，实际运行过程中不会达到100%的负荷				
	(2) 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2.14m³/d，医疗废水量 0.65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 0.86m³/d，宠物用品洗涤废水量 0.63m³/d。 设置消毒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m³/d，采用投加氯片消毒。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处理，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3)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3 人，年工作 365 天，采取 2 班制，8 小时/班，				

	医院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2 层，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 1 层南侧，面向时代中心商业楼内支路，便于人流物流的进出。 其中项目一层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库房、隔离室、化验室、药房、DR 室、中央处置区、诊室、B 超室、免疫室、宠物主等候区；项目二层由北至南依次布置有员工休息室、犬住院部及 VIP 室、手术室、猫住院部及 VIP 室、宠物洗护区及暂存区、医疗废物暂存区。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分区明显，通道连续顺畅。 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项目 1F 西北侧楼梯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采用加盖医用垃圾桶收集，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中央处置区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污水管网，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放射科室均用 2mm 铅板防护，布局较为合理。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由于项目不需要新建房屋，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施工期间无房屋新建，施工期无建筑装饰，但含有少数区域房间功能布局的调整，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且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设备推入到固定的功能区域即可。 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少量的噪声，主要是锤子、扳手等敲击和安装产生的噪声，为偶发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且为白天进行，基本上可通过医院自身的建筑隔声作用即可削减，故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安装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废包材。 施工过程中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已有的厕所和时代中心商业楼生化池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配备 1 台医疗动物专用 X 光机和一台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与美容流程详见下图 2-2。



图例：噪声 N；废水 W；废气 G；固废 S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就诊与美容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一楼大厅前台进行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就诊：包括医生看诊和进行常规血检、尿检。看诊位于项目设置的诊室内，检验位于中央处置和化验室，诊室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检验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带有动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医疗废弃物、少量废液以及清洁器皿，仪器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

治疗：除了包含常规治疗外，还有手术治疗，主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常规骨科手术，阉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常规的生活垃圾。

住院观察：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医疗废水和臭气等。

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浴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浴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剪毛： 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毛。			
	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宠物臭气、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宠物噪声等。项目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来自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洗浴废水	来自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废气	G 宠物臭气	来自病房产生的臭气	臭气
	固废	S1 生活垃圾	来自治疗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废包装材料	来自治疗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3 宠物粪污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粪污	宠物粪污
		S4 动物尸体	来自治疗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5 医疗固废		来自就诊、住院产生的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	
S6 宠物毛发		来自宠物剪毛发产生的固废	宠物毛发	
噪声	N 宠物偶发性叫声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项目”于2022 年建成，租用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7#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45m ² ，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兼营宠物用品的销售。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文，文号为：渝中环准〔2022〕5 号。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				
2.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项目诊疗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医院年服务时间为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为 18 只/d，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为 7 只/d，医院最大住院量为 22 只。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层	建筑面积约 135m ² ，主要布置有猫犬诊室、化验室、猫病房及其处置室、动物用品超市及机房和卫生间等；
	夹层	建筑面积约 72m ² ，主要设置有手术室、放射科、手术准备室和工具房等；
	2 层	建筑面积约 125m ² ，设置有 1 个卫生间、1 个危废贮存点、1 个犬住院部及 1 个处置室、1 个护士站、1 个洗澡区、1 个护理和 1 个寄养区，其中寄养区为白天临时寄养，不提供夜间寄养服务；
辅助工程	门厅、附门厅	位于 1 层，用于接待客户和宠物食品的销售；
	卫生间	设置 2 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为 14m ² ；
	休息室	1 处，位于 2 层，面积约 8m ² ，员工休息；
	客户等候区、宠主休息室	1 处，位于 2 层，面积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时代天街供电系统；
	给水	时代天街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医院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消毒收集池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一并进入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通风	空调采用模块机组，同时配套设置水冷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处理设施。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项目在猫房和犬房的处置室各设置 1 个消毒设备，采用投加氯片，处理能力为 1m³/d。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处理；
	臭气处理	加强病房通风，住院病房内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喷雾和紫外线灯管分别对病房和宠物笼进行杀毒，及时清理猫砂盒、犬排便盒；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医疗危废点采用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定期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动物粪污	喷洒消毒剂预处理后袋装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县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

		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位于 2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m ² ；布设若干专用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通过专用收集箱收集，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进行控制，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建议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

3.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水

现有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宠物洗浴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住院和门诊使用排放的废水，生活废水包括工作人员、顾客等使用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实际排放量约 1.7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和 LAS，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格栅处理）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来自宠物臭气。根据踏勘，现有医院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通过及时更换清理猫砂和狗笼内的排便排尿盒，以及医院设置有新风系统有效净化全院的臭气，并且使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

（3）噪声

现有项目动物医院内无高噪声设备，主要的噪声来自宠物偶发性噪声。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合理布局，

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 点位	昼 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2022.5.26~ 2022.5.27	N1（西侧厂界）	55	45	空调外机设备 噪声
2022.5.27~ 2022.5.28	N1（西侧厂界）	57	46	
评价标准值		昼 间 ≤60dB(A)； 夜 间 ≤50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排放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暂存，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 染 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1	废 水	COD	0.032
2		BOD ₅	0.0064
3		NH ₃ -N	0.0032
4		SS	0.0064
5		总余氯	/
6		粪大肠菌群	6.4×10 ⁸ 个
7		LAS	0.00032
1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4.75
2		废包装材料	0.1
3		宠物粪污	12.56
4		宠物毛发	0.26
5		动物尸体	少量
6		医疗固废	1.31

	7	废紫外线灯管	少量
4.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成运营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与搬迁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根据企业介绍及现场踏勘，新租赁商铺原为来战神隐山（游戏馆），其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随着战神隐山（游戏馆）的搬离，污染源消失，不存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公布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达标判定，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49	40	122.5	不达标
PM ₁₀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40	35	114.3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 ³ ）	1.5	4.0	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NO₂、PM_{2.5}、O₃ 超标，其余的 SO₂、PM₁₀、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的通知，渝中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①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主要是推广绿色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优化提升燃气和电能资源配置等措施。

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通过实施产业准入控制工程、实施产业能级提升等手段。通过严格控制“三线一单”，强化空间、总量、

	准入环境管理等，从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产业。 ③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A、优化提升交通运输结构。通过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内部路网、推动公交提能提质等措施。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全力保障5号线一期、9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3条轨道项目建设，推进红岩村大桥、曾家岩大桥、两江大桥渝中隧道及配套道路、渝澳大道分流道、兜子背两江隧道等项目建设。 B、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控制。通过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打击超标车辆上路、强化机动车检验、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道路抽检等。C、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通过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排气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分工作方案》规定，本行政辖区内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码头大气污染防治，在既有码头推广船舶岸电技术，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电，同时督促化龙桥应急救援码头等新建码头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D、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柴油货车。E、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F、加快汽车客货运站场搬迁。G、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④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通过整治运输车辆泄露遗撒、加强车辆冲洗、保洁和建设养护、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开展主干道扬尘在线监控、加强拆迁工程扬尘控制、加强堆场扬尘和裸露土地管理等措施。 ⑤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通过巩固全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控制生活源臭气污染、严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 ⑥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 ⑦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 ⑧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 ⑨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	---

	渝中区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NO₂、PM_{2.5}、O₃ 超标，但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NO₂、PM_{2.5}、O₃ 不是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因此，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制约项目实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干流主城有关区（重庆主城段：大溪河口-明月沱）属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可知：项目区域长江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4. 生态环境 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迁建项目配备 1 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已自行填报并取得辐射
--	---

	安全许可证，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6#已建商业用房，运营期仅病房内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项目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的门面。项目所在的用房为商业用房，入住商铺主要为游戏厅、餐饮、广告印刷等。项目西侧为医学院路，南侧紧邻轨道 27 号线重医站工程项目部，东侧为空置商铺。项目所在楼共有 4/-2F，本项目位于-2F 和-1F，具体四至关系如下。 项目所在点四周关系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点四周关系表 <table><tr><th>楼层</th><th colspan="7">功能布置</th></tr><tr><td>2-4F</td><td>时代中心商业楼</td><td rowspan="4">电梯</td><td>时代中心商业楼</td><td>扶梯</td><td colspan="3">时代中心商业楼</td></tr><tr><td>1F</td><td>餐饮、图文</td><td>餐饮</td><td>扶梯</td><td>空置商铺、广告印刷</td><td colspan="2">小吃、火锅、美甲</td></tr><tr><td>-1F</td><td rowspan="2">李常在火锅</td><td rowspan="2">本项目</td><td rowspan="2">扶梯</td><td rowspan="2">空置商铺</td><td>作么探案馆(游戏馆)</td><td rowspan="2">乐途秘境（游戏馆）</td></tr><tr><td>-2F</td><td></td></tr></table> 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附 1-6#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各小区居民、医院及学校师生。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able>								楼层	功能布置							2-4F	时代中心商业楼	电梯	时代中心商业楼	扶梯	时代中心商业楼			1F	餐饮、图文	餐饮	扶梯	空置商铺、广告印刷	小吃、火锅、美甲		-1F	李常在火锅	本项目	扶梯	空置商铺	作么探案馆(游戏馆)	乐途秘境（游戏馆）	-2F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楼层	功能布置																																																
	2-4F	时代中心商业楼	电梯	时代中心商业楼	扶梯	时代中心商业楼																																												
	1F	餐饮、图文		餐饮	扶梯	空置商铺、广告印刷	小吃、火锅、美甲																																											
	-1F	李常在火锅		本项目	扶梯	空置商铺	作么探案馆(游戏馆)	乐途秘境（游戏馆）																																										
	-2F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m
	M1	重庆医科大学	-64	0	学校, 学生 25671 人	二类功能区	西侧	64
	M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200	医患人员	二类功能区	南侧	200
	M3	南煤地质研究所家属院、地测小院等居民区	199	129	居民, 约 105 户, 34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	183
	M4	普天小院	144	246	居民, 约 12 户, 5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	268
	M5	马家堡小学	160	321	居民, 学生约 20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	318
	M6	康德 27°生活空间	-232	154	居民, 约 1120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37
	M7	尼恩国际幼儿园	-259	276	师生约 80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79
	M8	天空云境	-366	-273	居民, 约 1092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459
	M9	五棵树小区	-351	261	居民, 约 511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80
	M10	三建小区	-232	331	居民, 约 528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85
	M11	怡明苑小区	-196	-473	居民, 约 854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南	452
	注: 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6#,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6#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 主要为城市建成区, 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 主要植被为城市绿化植被, 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猫、犬住院过程中, 产生的臭气量较小,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取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text{kg} \times \text{宠物体重}$ （猫取 4.0kg，犬取 10kg）”，本项目设置 43 个宠物笼（其中猫宠物笼 28 个，犬宠物笼 15 个），换算成床位当量为 11 张床位<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对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作出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需达到市政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标准值详见表 3-5~表 3-7。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污 染 物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标 准		
预处理标准	2-8mg	5000 个/L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单位：mg/L						
污 染 物	COD	BOD₅	NH₃-N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标 准						
三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2	5000 个/L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50	10	5	10	1000 个/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东侧、北侧和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临道路（医学院路）侧执行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东侧、北侧和南侧）	60	50
4 类（西侧）	70	55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0.16t/a、NH₃-N：0.02t/a 废水排入环境：COD：0.04t/a、NH₃-N：0.0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时代中心商业楼 11 栋商业用房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不新建其他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室内的设备安装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员工饮食依托周边现有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周边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施工期主要受施工噪声的影响，但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综上，项目施工期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住院病房内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喷雾和紫外线灯管对病房和宠物笼进行消毒；医院窗户朝向北侧开启，医院设置新风系统，可满足医院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医疗废物通过设置有加盖危废桶进行收集，同时消毒设备为密封设置，可减少臭气扩散，减少臭气影响。 本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置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还在室内普遍设置有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管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的遏制，减少臭气的影响，并建议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时代发展流行的先进工艺和管理方式进行适时改进，并加强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到无居民投诉。 2. 废水

	(1) 产排污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等。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化验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65m³/d，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NH₃-N30mg/L、SS80mg/L、总余氯 8mg/L、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医疗废水通过排水管进入消毒设施消毒预处理后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用水，产生量为 0.8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400mg/L。生活污水经排水管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来自洗美湿区，废水产生量为 0.63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LAS。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NH₃-N45mg/L，SS50mg/L，LAS10mg/L。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经排水管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病房、门诊、手术室等	医疗废水	COD	236.52	250	0.059	1m³/d	消毒	/	是	/	/	/
		BOD ₅		100	0.024						/	/
		NH ₃ -N		30	0.0071						/	/
		SS		80	0.019						/	/
		总余氯		8	0.0019						/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2×10 ⁹ 个						/	/
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污水	COD	313.9	350	0.11	/	/	/	/	/	/	/
		BOD ₅		250	0.079						/	/
		NH ₃ -N		35	0.011						/	/
		SS		400	0.13						/	/
宠物洗护	洗浴废水	COD	229.95	250	0.058	/	格栅	/	是	/	/	/
		BOD ₅		150	0.034						/	/
		NH ₃ -N		45	0.01						/	/
		SS		50	0.012						/	/
		LAS		10	0.0024						/	/
综合废水		COD	780.37	295	0.23	时代中心商业楼生化池	隔油+厌氧	/	是	780.37	200	0.16
		BOD ₅		179	0.14						100	0.08
		NH ₃ -N		36	0.028						25	0.02
		SS		205	0.16						100	0.08
		总余氯		3	0.0019						2	0.0016
		粪大肠菌群		1538	1.2×10 ⁹ 个						1000 个/L	7.8×10 ⁸ 个
		LAS		3	0.0024						2	0.0016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780.37	COD	200	0.16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	50	0.04
	BOD ₅	100	0.08		10	0.008

		NH ₃ -N	25	0.02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5	0.004
		SS	100	0.08		10	0.008
		总余氯	2	0.0016		/	/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7.8×10 ⁸ 个		1000 个/L	7.8×10 ⁸ 个
		LAS	2	0.0016		0.5	0.0004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6°30'04.8550"	29°32'44.9688"	间接排放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45mg/L SS：400mg/L 总余氯：2mg/L 粪大肠菌群：5000 个/L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中央处置区设置有 1 个消毒设施，采用投加氯片消毒，用于处理项目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能力约为 $1\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LAS、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①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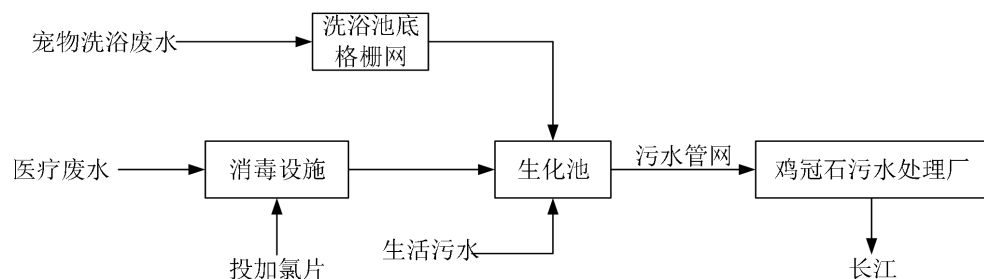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0.6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优廉，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本项目在中央处置区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的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宠物住院废水、门诊废水等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65\text{m}^3/\text{d}$ ，消毒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美容室主要从事剪毛、修毛和洗浴工作，宠物在洗浴之前进行剪毛修毛，在洗浴过程中要产生大量宠物毛发掉落，进入废水中，因此，项目采取洗浴池自带格栅网处理后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 （5）时代中心商业楼生化池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时代中心商业楼的商业门面，废水进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废水管网，时代中心商业楼建设有多个生化池，本项目对应的生化池位于本项目所在楼栋南侧，处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楼栋，处理规模 1200m³/d，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考虑了本项目所在楼栋最大入住率。本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2.14m³/d，占整个生化池处理能力的 0.18%，在该生化池接受能力范围内。 该生化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废水，同时建设单位与时代中心商业楼物管中心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可行。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6）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鸡冠石处理厂的接纳范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重庆市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隶属于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南岸区，厂区具体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 99 号。2006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担负着沙坪坝、渝中、九龙坡、南岸等 4 个片区 125 平方公里 169 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日处理污水 80 万 m³，现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2.26 万 m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2.02m³/d，远低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废水各因子浓度较低，对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污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可行。 （7）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依托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
--	--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污水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因此纳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中进行监测。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为配合粪大肠菌群和余氯的监督性监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消毒设备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验收时监测 1 次，例行监测每年一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分别采样

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源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动物吠叫	-0.39	3.36	3	60~80	加强约束、管理	昼、夜间
2	空调外机	0	-17	3	70	基础减震	昼、夜间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Z为地面高度。

（2）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基础

减振等措施；

③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犬噪声扰民；

④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3）噪声预测及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其计算公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B.贡献值计算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室内至厂界噪声衰减按面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噪声为住院动物偶发性噪声，且项目夜间门窗紧闭，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23.87	23.8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44.96	44.96		达标	达标
东侧厂界	25.46	25.46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30.58	30.58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场界外 1m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宠物粪污，美容室产生的毛发，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

①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 13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kg/d（6.02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板箱体、塑料等，产生量约 0.15t/a，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动物粪污 本项目设计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猫 13 只，犬 7 只），宠物住院量 26 只（猫 18 只，犬 8 只）。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照 31 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24.8kg/d（9.05t/a）。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狗尿垫收集，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 1.0kg/只犬·d 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 15 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量为 15kg/d（5.48t/a）。本项目将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则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39.8kg/d（14.53t/a）。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④宠物毛发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时等活动时要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经格栅产生的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产生量约为 0.7kg/d，0.26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⑤动物尸体
--	--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在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针对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卫健委主要是依托动物诊疗机构为前沿阵地开展宣传：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不在医院暂存。 ⑥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及防疫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五类，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本项目门诊接待宠物量为 20 只/d，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4.0kg/d（1.46t/a）。医疗废物分类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⑦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对房间宠物笼等进行消毒
--	--

杀菌，产生量较少，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8、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8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2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6.02
办公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0.15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15
诊疗、住院	动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14.53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4.53
美容	宠物毛发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0.2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0.26
诊疗、手术	动物尸体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少量	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不在医院暂存。	少量
诊疗、化验和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1.46	分类收集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1.46
消毒、灭菌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99	少量		少量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46	诊疗、化验和手术等	固体	感染性血液、针头和试剂等	带病毒的血液和针头等	T/C/I/R/In	分类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99	少量	消毒灭菌	固态	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	T		

	（2）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医疗废物的暂存
--	---

	本项目 1 楼西北侧楼梯间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面积约 4m²，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防止医疗废物在贮存点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 E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F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G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H 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贮存点设防盗门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贮存点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室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其他废物 猫、犬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紧袋收集，置于加盖垃圾桶，与宠物毛发、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①化学品 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2009）内容，危险化学品包括 8 类：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项目检查
--

	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 ②氧气 项目氧气采用瓶装，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最大储存量为 2 瓶，规格为 40L，氧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等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流失等风险。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物质，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其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 （2）环境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①氧气储存 液氧储存，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②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项目因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消毒设施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医疗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储存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流失等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配制试剂应放置在固定的通风橱或冰箱内；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
--	--

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废贮存点，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危废贮存点内存放的主要为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混凝土地面，厚度>2mm，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危废贮存点设置有加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且纳入疫情管控范围内，按照危废转移条件等多重条件下，危险废物转运潜在风险较小。 ⑤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迁建项目为动物医院，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6.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分类	排放源/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13	/	/	0.16	+0.03
	BOD ₅	0.064	/	/	0.08	+0.016
	NH ₃ -N	0.016	/	/	0.02	+0.004
	SS	0.064	/	/	0.08	+0.016
	总余氯	0.0013	/	/	0.0016	+0.0003
	粪大肠菌群	6.4×10 ⁸ 个	/	/	7.8×10 ⁸ 个	+1.4×10 ⁸ 个
	LAS	0.0013	/	/	0.0016	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4.75	/	/	6.02	+1.27
	废包装材料	0.1	/	/	0.15	+0.05
	宠物粪污	12.56	/	/	14.53	+1.97
	宠物毛发	0.26	/	/	0.26	0
	动物尸体	少量	/	/	少量	/
	医疗固废	1.31	/	/	1.46	+0.15
	废紫外线灯管	少量	/	/	少量	/
注：废水排放为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恶臭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总余氯	医院内中央处置区设置1套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1m ³ /d；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时代中心商业楼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声环境		空调外机、动物吠叫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避免动物乱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在医院内1楼北侧楼梯间设置独立危废贮存点，面积约4m ² ，内设置加盖垃圾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可以与重庆市已经批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荣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垫江县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联系，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和宠物毛发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名录未对项目作规定，排污	

	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重庆名望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名望吉宠动物医院室内装饰工程（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渝中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32	/	/	/	/	0.04	+0.008
	BOD ₅	0.0064	/	/	/	/	0.008	+0.0016
	NH ₃ -N	0.0032	/	/	/	/	0.004	+0.0008
	SS	0.0064	/	/	/	/	0.008	+0.0016
	总余氯	/	/	/	/	/	/	/
	粪大肠菌群	6.4×10 ⁸ 个	/	/	/	/	7.8×10 ⁸ 个	+1.4×10 ⁸ 个
	LAS	0.00032	/	/	/	/	0.00038	+0.00006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75	/	/	/	/	6.02	+1.27
	废包装材料	0.1	/	/	/	/	0.15	+0.05
	宠物粪污	12.56	/	/	/	/	14.53	+1.97
	宠物毛发	0.26	/	/	/	/	0.26	0
	动物尸体	少量	/	/	/	/	少量	/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1.31	/	/	/	/	1.46	+0.15
	废紫外线灯管	少量	/	/	/	/	少量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